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 (a) 林智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江金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智銘先生（「林先生」）及江金鏞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林智銘先生，58歲，目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mpany Limited（「VMEP」）及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職務。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VMEP研資處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研發。林先生加盟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七年始一直在本公司控股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三陽集團」）產品開發及研究發展部門擔任資深主管及經理，林先生於機車工業累積逾30年經驗。林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技術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薪酬每年為43,500美元及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款額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營運結果、林先生工作經驗、職務範圍、責任及年度表現及本公司薪

酬政策作決定。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持有三陽股份26,793股，即佔其已發行權益0.003%。

江金鏞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即VMEP、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imited及Duc Phat Molds Inc.。江先生加盟本集團前，自一九七四年始一直三陽工作，主要負責三陽集團財務、會計及行政管理事務。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在三陽擔任財務本部及行政本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三陽集團退休。江先生透過在三陽集團內任職在機車製造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本公司與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江先生薪酬每年為59,000美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營運結果、江先生工作經驗、職務範圍、責任及年度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作決定。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持有三陽股份165,480股，即佔其已發行權益0.0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及江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等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iii) 於本集團概無擔任其他職務；(iv)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 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歡迎林先生及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